

证券代码：831765

证券简称：惠达铝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许雪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：许雪峰、冯小惠、堵桂娟、许雪芬、徐梅华，监事：曹旦、李国良、余小燕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王惠洁（财务负责人），会议记录人：许雪芬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2023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总经理就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

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，经公司 2023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财务部门就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

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4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和全体员工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

控制基本规范》的相关规定规范自我日常工作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。现董事会针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工作成效出具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经审计，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,334,584.95元，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%法定公积金233,458.50元后，截至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,8405,23.24元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以现有股本2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，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000000元（含税）。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